轉口貓狗的申請程序

第一步

- 準備目的地國家 / 地方所需的文件
  - 確保該動物已完全符合目的地國家 / 地方的入口條款

第二步

- 申請轉口許可證
  - 如動物從外地經香港過境或轉運，並涉及更換飛機或船隻，必須預先取得本署簽發的許可證
  - 需時至少三個工作天處理 (不包括申請日及發證日)
  - 請細心閱讀許可證上的條款

第三步

- 安排動物付運
- 準備動物健康證明書，須在該動物離境前14天內簽發
- 將文件副本提交給本署的辦公室進行檢查
  - 如經香港再出口之目的地為澳門，則動物在出口前，持證人須出示有效的澳門入口證（Authorizacao）以供查閱。有關動物必須透過已獲准的運輸方式運往澳門。

第四步

- 於動物預計運抵香港前24小時的辦公時間內，通知本署進出口組當值職員

第五步

- 將動物運往香港
  - 空運 — 以艙單貨物方式
  - 海運或陸運 — 放置在適合的獸籠裡（僅限澳門 / 中國內地）

第六步

- 許可證必須在進口時交出予獲授權人員。
- 除非事前獲得批准，否則動物不得在香港逗留超過24小時。

詳情請瀏覽
http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quarantine/qua_ie/qua_ie_ipab/qua_ie_ipab_idc_Transshipment.html